

编号：06

岗位：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正科级管理岗位

职责：

1. 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招生政策，编制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，组织招生宣传及咨询相关工作；

2. 负责组织实施非学历教育学生网上报名、资格审核、考试录取等工作；

3. 负责组织实施非学历教育学生的教学培养工作；

4. 负责非学历教育学生申请学位材料审核、学位信息上报等工作；

5. 负责非学历教育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
6. 负责非学历教育学生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、档案转递工作；

7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